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1551 號 委員提案第 26262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瑩、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湯蕙禎、許智傑、蔡適應等 20 人，有鑑於村（里）長為落實政府各項政策、擔任政府與民眾溝通橋樑第一線人員，照顧及服務民眾之工作相當繁瑣，確應實質激勵村（里）長第一線人員，提高對民眾之服務。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為民服務費及春節慰勞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 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許智傑	蔡適應			
連署人：蔡易餘	林岱樺	張宏陸	張廖萬堅	賴品妤
洪申翰	莊競程	賴惠員	余 天	周春米
黃秀芳	邱泰源	陳秀寶	劉建國	江永昌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p> <p>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p> <p>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u>為民服務費及春節慰勞金</u>，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p> <p>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p> <p>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p>	<p>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p> <p>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p> <p>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p> <p>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p> <p>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p>	<p>一、村（里）長工作性質與地方民意代表相同，第一線服務民眾、第一線為民眾解決問題，各項政府政策之推動，皆仰賴第一線村（里）長，此次台灣防疫期間，更彰顯村（里）長之重要性，以及村（里）長工作繁重。</p> <p>二、修正第二項，比照地方民意代表發放為民服務費及春節慰勞金。</p>